

112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論壇暨頒獎典禮

報名及參加須知

一、活動時間與地點

(一) 活動時間：112年10月6日（星期五）至10月7日（星期六）

1. 112年10月6日（星期五）13:30-20:30：原住民族專門人才論壇、交流晚宴。

2. 112年10月7日（星期六）09:00-12:00：原住民族專門人才頒獎典禮。

(二) 活動地點：臺北圓山大飯店。

二、參與對象

原住民族委員會本（112）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之獲獎人。

三、報名期間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12:00 至 9月1日（星期五）17:00，因活動空間有限，活動名額為300名，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決定正取及備取順位，報名結果將於112年9月8日（星期五）前以E-mail通知各報名者；如正取有缺額時，由備取依序遞補，並另行通知。

四、報名網址：<https://stigrant.fju.edu.tw/membersign>

五、論壇發表人之邀請

(一)主辦單位將邀請有意願發表之受獎人擔任論壇發表人，利用 8-10 分鐘時間分享獲獎心得，並依各項專業領域安排論壇場次，促進專業交流。

(二)報名系統將開放勾選發表意願，再由主辦單位從有意願者中，依其獲獎項目所符合之論壇主題進行邀請。

(三)獲邀之發表者請於112年9月15日（星期五）前提供分享簡報，俾便編輯於活動手冊中。

(四)為肯定發表人的專門知識與分享熱忱，可支領發表費新臺幣1,000元。

六、茶敘餐飲安排

(一)112年10月6日（星期五）13:30-20:30：論壇報到時段現場備有點心；論壇中場時間安排茶敘（備有茶水及點心）；晚上交流晚宴採中式合菜。

(二)112年10月7日（星期六）09:00-12:00：住宿者可享用飯店早餐；頒獎典禮結束後備有餐盒。

(三)交流晚宴參與意願及葷素調查，可於報名系統填寫。

七、住宿安排

(一)本次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安排住宿於臺北圓山大飯店（住宿日期為112年10月6日/雙人房），將安排與另一位同性別之受獎人同房。

(二) 房間安排以全程參與論壇及頒獎典禮之得獎人為主，但有住宿需求之遠道得獎人之親朋好友需自行安排於其他酒店住宿者恕無法補助。

八、交通費補助

(一) 對象：全體參與活動之得獎人本人。

(二) 補助限搭程臺鐵及高鐵標準車廂，均需檢附來回程之票根，僅補助來回一趟為限（起訖地須相同）。

(三) 交通費來程票根請於活動期間繳至報到處，並領取回郵信封，於活動結束後5日內將回程票根寄至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無法補助回程交通費用。

(四) 自行開車恕無法補助。

九、活動地址與交通方式

(一) 臺北圓山大飯店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一號。

(二) 交通方式：

1. 搭乘接駁車：本活動將於臺北車站安排接駁車（班次如下表），可於報名系統填寫接駁車需求；班次時間如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 日期 | 起訖站 | 發車時間 | 班次 |
|----------|--------------|-------|-----|
| 10/6 (五) | 臺北車站→臺北圓山大飯店 | 13:00 | 1班次 |
| | 臺北車站→臺北圓山大飯店 | 13:10 | 1班次 |
| | 臺北車站→臺北圓山大飯店 | 13:20 | 1班次 |
| | 臺北車站→臺北圓山大飯店 | 13:30 | 1班次 |
| | 臺北車站→臺北圓山大飯店 | 13:40 | 1班次 |
| 10/7(六) | 臺北圓山大飯店→臺北車站 | 12:10 | 2班次 |
| | 臺北圓山大飯店→臺北車站 | 12:20 | 2班次 |
| | 臺北圓山大飯店→臺北車站 | 12:30 | 1班次 |

2. 自行前往

(1) 大眾運輸：抵達臺北車站，請搭乘【捷運紅線】，從【臺北車站 R10】搭至【圓山站 R14】，1 號出口前，玉門街中間(同一般公車站牌處)。

(2) 搭乘飯店接駁車：

發車時間及乘車地點請詳參飯店網址：<https://www.grand-hotel.org/TW/official/about-traffic.aspx?gh=TP>

(3)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國道 1 號）

(A) 下松江路在民族東路右轉，到中山北路再右轉，過臺北市立美術館再上中山橋，靠左車道前行一分鐘後會在前方山壁旁看到

一個斜坡，從斜坡直接上圓山大飯店。

- (B) 新生高架快速道路下橋往北安路走左側車道至美僑協會迴轉往市區方向，並沿著山壁的最左側車道繞一圈後，直接上圓山大飯店。
- (C) 中山北路往南（從士林往臺北）沿著中山北路往南經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直行，走左側車道並沿著山壁的最左側車道繞一圈後直接上圓山大飯店。



臺北捷運路線圖

圓山飯店交通方式



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修改、暫停、或取消等變更活動內容細項之權利。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請以「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金申請平臺」之公告為主。